

关于召开调整迎春林业局供热价格 听证会二次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和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虎林市发展和改革局拟召开调整迎春林业局供热价格听证会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时间

2026年9月8日 14:00

二、听证地点

迎春林业局街道办事处第二社区会议室

三、定价方案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等规定及成本审核情况，拟制定迎春林业局供热价格如下：

1. 居民用户，按建筑面积扣除不受热楼道和阳台为 33 元/平方米；非居民用户，按建筑面积为 43.05 元/平方米。

2. 停止用热的用户，应当向供热单位交纳现行热价 30% 的供热设施运行基础费。

3. 超高收费，对非居民供热用户以建筑层高 3.2 米为基数计收。层高超过 3.2 米的，每超过 0.1 米，加收基本热价的 3%；文化、教育、体育以及保护建筑等公益性设施加收到 100% 为止。

四、成本监审结论

经核定，2025 年供热总成本为 14,231,318.12 元，供热面积 395,485.28 平方米，单位成本为 35.98 元/平方米。

五、听证会听证人、参加人

(一) 听证人 5 人：孙兆红、张涛、李霞、赵明娜、李玲慧

(二) 参加人 22 人：

(1)、消费者 20 人：林红英、郭德明、孙秀芳、吴学春、陶虎林、吴学志、依官军、王增洲、王云鑫、王健、李维忠、孙家福、邓连奎、丁文大、姜德奎、朱付兰、朱富花、张梅芝、余拥军、刘建平。

(2)、经营者 2 人：丁广钰、赵修杰。

特此公告

